**1.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**

 1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)。

 3.企业住所使用证明。

4.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**注：**

 1.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。

**2.个人独资企业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提交材料规范**

1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
◆ 变更名称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

◆ 变更投资人的，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，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)。

◆ 变更企业住所的，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。

◆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，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◆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，无需提交本项材料。

3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）。

4．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

◆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，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◆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，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

其他事项备案的，无需提交本项材料。

 **注：**

 1.依照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、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。